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健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健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損害物品之狀況相當輕微、言語恐嚇之手段、對於被害人之危害程度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66號

被 告 羅健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健吉基於毀損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8日23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對面停車場，以腳踹莊宏彬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致該車後車門板金凹陷而影響效用，並對莊宏彬恫稱：「你不要讓我遇到，不然你就死定了」（臺語）等語，使莊宏彬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莊宏彬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健吉於警詢時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莊宏彬、證人張庭瑄於警詢時之指證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及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板金凹陷照片、前述自用小客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其係於密接的時間裡實行毀損與恐嚇行為，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毀損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林士富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彥碩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1 下罰金。